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无特别指明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相同，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上的差异，该等差异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 目 录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4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	4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4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7</b>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8</b>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	8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8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9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1
五、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	28
六、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	28
七、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	29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29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专项核查意见 .....	29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	30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 （一）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民生证券”）。

####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 1、保荐代表人姓名

杜慧敏、江李星

#####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杜慧敏：女，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北京十部负责人。曾主持或参与力诺特玻（30118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新锐股份（68825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五方光电（00296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孚信息（30065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非公开发行项目等项目，同时负责了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具有扎实的投资银行实务功底和丰富的执行经验。

江李星：男，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中小企业发展部负责人。曾主持或参与万顺新材（300057）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浩通科技（30102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浩物股份（000757）并购重组等项目，同时参与或负责了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具有扎实的投资银行实务功底和丰富的执行经验。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 1、项目协办人

王俊彬

##### 2、其他项目组成员

陶映冰、刘开旭、唐明龙、倪颢源、杜沐霖、刘海旭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AIYUA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资本	461,374.576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7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	2014 年 12 月 25 日
联系电话	029-8120 8820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民生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国家制度要求进行内核前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核查报

告的书面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2年5月10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委员人数为7名，实际参加人数为7名，达到规定的人数。

经审议，本保荐机构认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其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经表决，内核委员会成员7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内核会议2/3以上表决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保荐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十、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 11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等议案。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占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99.999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董事会下面设立发展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等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根据由希格玛出具的“希会审字（2022）4949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此外，发行人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行业，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批复文件、验资报告、改制《资产评估报告》、改制《审计报告》、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由开源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以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同时，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信息，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希格玛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文件、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效果，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同时，希格玛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希会其字（2022）0364 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根据陕煤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同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员工名册等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

资委，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查阅分析发行人经营模式的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政策等，并根据《审计报告》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取得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并经审慎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前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文件，以及查询中国证监会和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与公司经营及业务相关的风险

#### （1）证券经纪业务

经纪业务是公司传统业务，作为公司最早开展的业务，经纪业务是公司重要收入来源之一，市场交易量波动、佣金费率的下滑和分支机构管理等多种因素均可能导致公司经纪业务波动，从而给公司带来相关经营风险。

##### ①交易量波动带来的风险

经纪业务的佣金收入与证券交易量紧密相关，交易量大，则经纪业务收入大，反之则小。证券交易量则与证券市场行情及客户换手率息息相关。当市场行情走势良好时，投资者的交易热情较高，这时候往往伴随着交易量的上升，相应带来经纪业务收入增长；而当市场行情回落时，投资者处于悲观情绪之中，交易量萎缩，经纪业务收入受到影响。在客户换手率方面，换手率越高，交易量越大，经纪业务收入越高，反之则交易量变小，经纪业务收入下降。交易量除了与整体市场行情和投资者换手率相关外，也与各行业板块之间的行情差异、投资者类型、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因素相关，在这些因素综合影响下，如果市场交易量降低，则可能导致经纪业务收入下滑的风险。

##### ②交易佣金率变化带来的风险

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公布了《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对证券公司设立分支机构不再作数量和区域限制，从而导致证券分支机构数量的增加，加剧证券公司在经纪业务上的竞争。另一方面 A 股市场放开“一人一户”限制，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证券公司相继开展网上开户业务，传统经纪业务竞争的区域边界被打破，交易佣金率的竞争更为激烈。以上诸多因素促使证券行业竞争加剧。与此同时，融资融券、转融通、机构经纪业务等创新业务的发展，带来证券公司发展重心转移，也进一步导致证券公司传统代理买卖业务佣金费率的降低。

报告期内，证券经纪业务的行业平均净佣金率和公司平均净佣金率均有所降低，行业净佣金率从 0.29‰ 降到 0.23‰，公司净佣金率从 0.38‰ 降到 0.25‰。未来如经纪业务的净佣金率持续下降，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③ 分支机构以及人员管理的风险

公司拥有众多分支机构。由于分支机构较为分散、员工数量较多，若公司不能实施有效监管，可能因分支机构以及相应人员违法违规而给公司带来处罚、诉讼或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 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产品的投资风险、监管政策变化风险和业务的竞争风险。

### ① 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风险

由于投资业绩受到行业政策变化、证券市场波动、投资证券品种自身固有风险、具体投资决策与投资操作等因素影响，特别是在市场行情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下，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业绩可能普遍下滑，甚至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面临清盘。如公司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标的出现损失，公司还可能因投资者集中要求赎回资产管理产品份额，从而使相关资产管理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并对公司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 ② 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在行业去杠杆的趋势下，对资产管理计划的监管也在趋严。2018 年 4 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配套监管规定等资管新规的发布，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了较为严格的限定，特别是在禁止刚性兑付、产品杠杆与分级和穿透监管等方面规定较为严格，要求存量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规范整改。受资管新规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产规模有所下降。虽然通过公司的持续规范整改和新客户开拓，2021 年以来资产管理业务已趋于稳定，但如果未来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进一步趋严，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仍有可能受到

不利影响。

### ③资产管理业务的竞争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的竞争风险除来自于同行业公司竞争外，还来自于商业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竞争，随着互联网渗透金融行业，互联网金融也在快速发展，加剧了资产管理行业之间的竞争。如公司不能在产品设计、产品营销、产品管理等细节方面取得竞争优势，则公司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局面，进而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后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3) 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主要存在行业改革风险、未能勤勉尽责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发行失败的风险、市场波动关联风险、存续项目风险等。

#### ①行业改革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正经历全面实施注册制变革，注册制带来的市场化对投资银行的定价能力、估值能力、销售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等综合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现有的投资银行业务团队不能迅速适应注册制带来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难以取得理想的市场份额，使得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和市场份额面临下滑的风险。

#### ②未能勤勉尽责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注册制改革后，监管机构加强了对中介机构作为证券市场看门人的监管，不仅强化了证券公司尽职调查的责任，而且加大了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公司已经制定了全套的投资银行业务监控体系，包括尽职调查、立项要求、现场验收、质控、内核、申报等全套流程，对投资银行业务操作过程中的方方面面均进行了严格要求。但公司仍然可能发生因从业人员未能勤勉尽职而造成的方案设计不当、尽职调查不充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违规及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面临证券承销与保荐或财务顾问相关业务资格被暂停甚至取消等行政处罚风险；也可能因上述因素导致公司为客户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从而导致公司面临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风险。

### ③发行失败风险

随着证券市场的成熟，投资者趋于理性，盲目“打新”的热潮在褪去，再加之注册制的推出，对公司在估值、定价、销售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在从事证券承销业务时，因公司对相关证券价值判断出现偏差、发行方案设计不合理，可能导致发行失败，将对公司声誉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④市场波动关联风险

证券市场波动关联风险主要来自于当市场行情较差时，一方面投资银行业务的审核节奏可能减缓，另一方面，投资者认购积极性降低，可能导致发行失败。上述情形将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 ⑤存续项目风险

投资银行承销项目存续期间若发生客户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可能给公司带来持续督导、受托管理的风险。在此情形下，若公司不能免责，则可能会被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从而对公司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证券自营业务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风险主要包括证券市场波动风险、投资决策不当风险和投资产品的内在风险。

### ①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证券市场行情主要受到国际环境、宏观经济、国家政策、国民经济收入及消费水平、参与者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波动性和较强周期性。证券自营类业务的收入高低与证券市场行情高度正相关，市场行情好的年份，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入上升，反之则下降。若未来证券市场长期处于不景气的状态，或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极端情形，则会对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 ②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证券自营类投资在投资品种、投资范围、持仓比例等细节上取决于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决定于宏观经济、行业前景、产业政策、市场行情、决策者预期、公司投资决策能力等方面，如果公司在经营证券自营业务时不能有效地决策，导致出现决策不当，则可能造成公司自营投资类业务盈利下滑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 ③投资产品的内在风险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产品包括债券、股票、衍生品等多种产品，每一类别金融产品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内在风险，如：债券可能因其信用评级下调而导致价格下降，因违约而存在无法兑付风险；权益类产品可能因投资标的的经营业绩下滑、负面舆论等基本面因素变化而导致估值下降；新三板做市业务则面临流动性不足等问题。因此，投资产品本身内在风险，有可能导致公司证券自营收入的下滑甚至亏损，并且该风险随着公司证券自营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 (5) 信用交易业务

公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面临客户违约风险、利差变动风险。

### ①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违约风险主要来自客户未按约定采取加仓等履约保证措施和到期后客户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两方面。在信用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若出现信用交易业务客户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或平仓线时，客户需按约定追加担保物或采取履约保障措施，此时如果客户不按规定执行，则公司将采取违约处置措施，若违约处置所得不足以偿还客户负债，则可能使公司遭受损失。在信用交易过程中，若客户相关账户被司法冻结或担保物处于限售状态，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情形，将导致公司面临资产损失的风险。

### ②利差变动风险

利息净收入是信用交易业务的主要收入，市场利率变动将影响公司融资成本和融出资金利率，进而影响利息净收入。随着市场竞争激烈、客户议价能力增强，

公司的信用交易业务受到挑战，可能会造成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利差逐步收窄，从而导致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 （6）期货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安期货从事期货经纪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等。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客户交易规模、手续费率以及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减收政策等因素，期货市场行情、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商品价格和投资者心理等因素均会对期货交易量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此外，由于外部进入者增多以及各期货公司的加大投入，公司期货经纪业务面临的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佣金费率下滑及客户交易规模下降，从而影响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的经营业绩。

同时，行业竞争加剧也会影响期货资产管理业务，造成客户流失和服务费率降低。证券市场行情波动也会给期货资产管理业务带来不确定性，增加公司业务风险。

#### （7）研究业务

研究业务风险主要来自于证券市场波动风险、竞争加剧风险、人才流失风险。

##### ①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证券市场的波动受到政策、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经济形势、投资者行为及情绪等多因素影响。而研究业务的开展情况与证券市场的长期发展趋势及短期变化均有较强的相关性。证券市场的波动会对研究业务及其主要客户的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 ②竞争风险

开展研究业务的头部券商竞争力较强，存在集中度提升趋势。且近两年新入局者不断增多，对客户及人才的抢占加速，研究业务整体竞争加剧。

##### ③人才流失风险

研究业务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对优秀人才的引进及团队建设是研究业务保持竞争力的核心关键。随着研究业务整体竞争加剧及金融行业创新类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存在优秀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研究业务形成不利影响，影响业务经营及后续发展。

#### （8）其他业务风险

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是上海开源开展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和深圳开源开展的另类投资业务。

##### 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风险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投资决策风险和投资退出风险。

##### A、投资决策风险

公司作为管理人通过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公司在投资前均会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但尽职调查过程可能会在手段、程序、信息获取等方面存在不足，无法完全识别标的公司的全部风险；对标的公司可能存在的欺诈、会计违规或其他不当、非法行为不能及时发现；对投资对象的业务发展、技术能力、市场开拓、发展前景等做出错误判断，从而可能导致投资受损或者项目失败。

##### B、投资退出风险

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通常以标的公司股票上市或并购等多种方式实现退出。与发达资本市场相比，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存在退出方式较为单一、投资回报周期相对较长的问题。此外，退出路径需要依赖经济基本面、行业景气度、证券市场行情、监管审批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从而给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带来退出风险。

##### ②另类投资业务风险

##### A、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另类投资在投资品种、投资范围、持仓比例等细节上取决于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决定于宏观经济、行业前景、产业政策、市场行情、决策者预期、公司投资决策能力等方面。如果公司在经营另类投资业务时不能正确有效地决策导致出现不当行为，则可能造成公司另类投资类业务盈利下滑甚至投资亏损的风险。

## B、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

任何一个金融产品均非完美产品，有其固有的内在不足之处，其收益率受到固有环境制约，均存在不可避免的收益率下跌风险。另类投资的风险一直因信息不对称而存在。因此，投资产品本身内在风险，有可能导致公司另类投资业务收入的下滑甚至亏损。

### (9) 创新业务风险

随着证券行业经营模式的转型，传统通道业务逐步转型为资本中介，具体体现为业务的多元化和产品的多样化。比如传统的证券经纪业务将逐步转型为以财富管理为目标的综合服务业务，并且逐步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转融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信用类产品和交易；在投资银行业务方面，传统的股权和债权业务，也将衍生出许多新的产品，比如资产支持证券、优先股和其他衍生品等。公司为增强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也在大力拓展新业务。但受到资本规模、经营经验、管理水平、人才储备等因素影响，一方面公司的创新业务存在业务资格不被批准的风险，另一方面可能存在新业务开展过程中经营不善给公司带来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 2、与公司管理相关的风险

### (1)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经营管理或员工执业行为违反现行法律、法规或准则而使公司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采取监管措施、给予纪律处分进而造成公司财产损失或商业信誉损失的风险。

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监管涵盖了市场准入及业务许可、日常监督、风险防范、

从业人员管理、业务监管、信息技术安全等各方面。公司在经营中如果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准则，则可能受到监管机构采取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 （2）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证券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依赖于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由于公司业务始终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和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信息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变化、证券市场的发展、业务规模的扩张、产品的创新以及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制约而难以实时保持准确和完整，从而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

如果因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和流程不能够有效降低不可预测的风险，采用的降低风险的策略和技术方法不够充分和有效，以及不能够根据分支机构数量的变化、业务范围的扩张、业务创新及金融产品种类的不断变化而及时调整、完善风险管理手段和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将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也取决于员工的实际执行能力。公司不能完全确保所有员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均不出现操作不当、职务舞弊或违法违规等情形。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将给公司的业务开展和公司声誉带来不利影响。

## （3）防范利益冲突风险

由于证券公司业务条线、分支机构及子公司众多，如何防范企业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利益冲突，成为管理层需要考虑的重要问题。此外，利益冲突还可能来自于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之间、公司与员工之间或公司员工与客户之间。由于公司利益冲突风险来源的多样性，给防范利益冲突带来困难。如果公司未能妥善处置利益冲突或防范利益输送，可能导致公司被采取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使公司面临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从而对公司声誉、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信息技术风险

证券公司在开展证券经纪、信用交易等业务过程中，涉及集中交易、网上交易、资金清算、第三方存管、售后服务等多个方面均通过远程操作完成，高度依赖信息技术系统。此外，证券公司的财务系统、合规管理系统、风险管理系统等重要系统均依赖于信息系统的稳定。因此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持续性对于证券公司的生存与发展变得至关重要，信息技术水平已经成为衡量证券公司竞争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

当前，以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为代表的数字技术在证券领域的应用场景不断拓宽，直接催生了智能投顾、智能投研、云服务新型服务或产品，这些新技术应用领域也严重依赖于信息系统的安全和稳定。

如果公司信息系统出现软硬件故障、通信线路中断、遭受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等突发情况，或因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或升级而致使信息技术系统发生故障，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声誉和服务质量，甚至会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 （5）操作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因不当的员工行为、不完善或需改进的内部操作流程或程序、有漏洞的信息技术系统以及其他设计操作执行不当等事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因业务线的性质类别不同而不同，各业务线对操作风险控制的识别和防范要求也不同。随着公司业务种类、业务规模、分支机构的增多，如果不能有效识别、评估、防范、处置操作风险，可能会给公司的声誉、经营活动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6）员工道德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员工内幕交易、欺诈客户、操纵股票价格、泄露内幕信息、利益输送、进行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等行为，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虽然制定了严格的员工行为准则约束员工，但无法完全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如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员工的不当行为，则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经济利益受到损害，甚至导致公司面临重大诉讼或监管处罚。

### （7）人才流失风险

证券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是证券公司发展壮大的基础，证券行业的竞争关键在于人才竞争，因此公司一直在致力于培养和引进优秀人才。我国证券业发展时间较短，证券公司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并且存在人员流动性大的问题，行业的专业人才储备目前较难满足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制约行业发展。

若公司优秀人才尤其是重要业务领域或关键岗位人才流失或储备不足，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客户资源流失，业务发展速度放缓，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3、与公司财务相关的风险

### （1）净资本管理风险

净资本是证券公司核心监管和风险控制指标，证券公司的净资本规模与公司可以获得的负债规模、各项风险准备金的提取相关，在证券公司的业务运作过程中更是与证券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的开展息息相关，更与证券公司新业务资格的取得相关。因此，如果因为证券市场的意外波动、企业经营过程中的突然事件、业务运作过程中的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公司净资本未能满足监管要求，则不仅可能会影响公司新业务资格的获取，还可能会带来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业务规模限制等措施，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2）流动性风险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证券公司的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均不得低于 100%。虽然公司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通过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流动性风险指标监控、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及流动性应急演练等方法，定期评估公司流动性管理操作及业务运作中的流动性风险。但如果未来企业正常经营中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变差，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

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则可能会产生流动性不足风险，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 （3）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因为业务线众多，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会持有大量金融类资产，金融资产呈现种类多、规模大、风险特征不一等特点。如果将来国家宏观经济、宏观产业政策、相关行业监管措施、市场行情大幅波动等因素带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下降，公司将面临大额金融资产减值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4、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目前国内的证券公司业绩受到证券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公司也不例外，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0,661.04 万元、60,468.98 万元、53,257.54 万元和 15,709.03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为 48.71% 和 -11.93%。

证券市场的表现受宏观经济周期、宏观经济政策、市场成熟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和境外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未来如果这些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大幅波动甚至大幅下滑。

## 5、重大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作为被告的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案件共有 2 起，涉案金额共计约 5,300 万元。公司已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对其中一起诉讼案件计提了预计负债，但如果相关案件最终判决公司需承担的赔偿责任超过已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则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证券市场波动风险，是指证券市场波动时带来的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我国证券行业发展至今，业务发展已经开始多元化，许多证券公司的创新业

务也已顺利开展。但截至目前，我国证券行业收入仍然集中在证券经纪、证券自营和投资银行等传统业务，2021 年我国证券行业收入结构中，证券经纪、证券自营和投资银行三项传统业务收入合计占比超过 70%，而这三类传统业务均高度依赖于证券市场行情。因此，我国证券行业的收入和利润与证券市场行情息息相关，行业收入和利润随着证券市场行情波动而波动，呈现正相关性。证券市场行情主要受到国际环境、宏观经济、国家政策、国民经济收入及消费指数、参与者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波动性和较强周期性。在过去十年，我国证券市场，特别是股票市场经历多次牛市和熊市交替，证券行业的利润也随之上下波动，周期性和相关性较为明显。

公司身处证券行业，经营业绩也随着证券市场波动而波动。若未来证券市场长期处于不景气的状态，或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极端情形，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显著下降，并可能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 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 2、行业竞争风险

### (1) 与其他证券公司的竞争

监管准入的放宽和外资准入门槛降低使得行业竞争加剧。2014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明确提出“实施公开透明、进退有序的证券期货业务牌照管理制度，研究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交叉持牌，支持符合条件的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隔离基础上申请证券期货业务牌照。积极支持民营资本进入证券期货服务业。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与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以相互控股、参股的方式探索综合经营。”

在外资准入方面，2018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允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并逐步放开合资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2019 年 7 月，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有关举措》，将原定于 2021 年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

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的时点提前至 2020 年。证监会发布公告明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基金管理公司外资股比限制；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中国证监会已核准设立多家外资控股证券公司。国内证券公司不仅面临原有同业企业竞争，更需要面临境外同业企业的竞争。

同时，国内证券公司目前收入来源相对集中，盈利模式趋同，业务同质化较为明显，进而导致在传统业务方面的竞争加剧。以证券经纪业务为例，受同质化竞争的影响，代理买卖证券佣金率持续下滑。

如公司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快速提高资本实力，在区域市场或细分领域取得比较优势，可能面临业务规模萎缩、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2）与其他金融机构及互联网金融公司竞争的风险

由于监管对市场准入的放开，导致金融市场的竞争加剧，诸如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信托公司等其他类型的金融机构，也参与到资产管理、金融产品销售、债券承销等传统券商业务领域，与证券公司进行竞争。

除此之外，得益于技术进步，互联网金融和金融科技也在快速发展，互联网金融公司利用其成本低、效率高和覆盖广的特点，争取到了庞大的客户数量，以这些客户为基础，这些公司正逐步抢占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市场份额。激烈的市场竞争，迫使证券公司加大在信息技术、金融科技等方面的投入，加快互联网金融的布局。

与一流证券公司相比，公司在资本规模、业务规模、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尚有不小差距。如果公司不能在竞争中提升自己的服务品质和管理水平，不能有效拓展业务市场，则可能难以应对激烈的行业竞争，面临业务规模萎缩、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 （3）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的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典型的高经营风险行业。为维护金融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

益和社会稳定，证券行业受到严格的监管，证券公司开展各项业务需遵守一系列法律法规，如全国人大颁布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国务院颁布的《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此外，证券公司在开展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等业务时均要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行业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的监管。

证券行业面临的市场环境在持续变化，且随着我国对投资者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证券行业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也在持续出台和修改，证券业经营必将持续规范化。如在 2018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之后监管机构又陆续发布配套法规，对资产管理业务在资金来源、投资限制等方面提出一系列监管要求。受资管新规影响，报告期内，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规模有所下降。

2021 年 7 月，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指导意见》规范地方政府相关融资业务，严禁新增地方隐性债务，随后交易所关于城投企业融资政策进一步收紧，对区县级城投公司融资要求进一步趋严。该政策变化使得公司原来储备的部分债券项目在监管新规下不能按计划推进，影响公司债券业务经营业绩。

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可能会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处罚，也可能因业务经营违法违规而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1、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但受未来中国宏观经济形势及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行情变化、证券行业竞争环境变化、行业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运用的进度及效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明显增长，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由于募集资金使用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产生效益之前，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2、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煤集团持有公司 2,712,877,282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8.8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未来，如果陕煤集团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者损害少数股东的权益。

## **3、分类评级变动风险**

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中国证监会将证券公司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的监管评级分别为 B 类 BB 级、B 类 BB 级和 A 类 A 级。

由于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分类评级结果确定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具体比例，若公司未来分类评级结果下调，投资者保护基金缴纳比例将有所上升；评级结果下调亦有可能对公司新业务拓展及现有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4、股东资格无法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证券行业实行严格的股东准入规定，《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对证券公司各类股东的资质条件作出明确规定，未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或者实际控制公司 5% 以上股权，否则应当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具有表决权。因此，投资者存在购买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而股东资格未能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 **5、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主要包括自然灾

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以及重大社会异常事件等。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对国际国内政治、经济环境均造成了较大影响，并通过基本面影响了证券行业，造成了证券市场一定程度的波动。未来如果新发生其他重大疫情、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国际冲突等突发事件，可能会对证券市场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五、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有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采用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登记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详细测试等审计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 六、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工商资料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共有私募投资基金股东1名，为“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2名，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

限公司和中瑞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经核查，上述基金产品和基金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 七、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发行人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收入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所处证券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也在加速推进，发行人在部分业务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若本次成功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将进一步增加发行人各项业务的竞争实力。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可行的未来发展目标与规划，充分分析了影响未来成长的风险并采取了应对措施。如果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及风险应对措施能够顺利有效执行，将为发行人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条件。

##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专项核查意见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业务执行中，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民生证券作为开源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发行人依法聘请了民生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

构和主承销商；聘请了北京金诚同达作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聘请了希格玛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上述中介机构均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均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聘请希格玛作为本次发行的 IT 审计机构，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大量使用信息系统，为了确保经营信息的准确性，因此聘请了专业的 IT 审计机构对信息系统进行审计。除此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就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聘请希格玛作为本次发行的 IT 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同时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聘请的上述第三方是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提供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同意保荐开源证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俊彬  
王俊彬

保荐代表人: 杜慧敏 江李星  
杜慧敏 江李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机构总经理:  
(代行) 熊雷鸣  
熊雷鸣

保荐机构董事长:  
(代行) 景忠  
景忠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代行) 景忠  
景忠



附件一：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杜慧敏、江李星担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杜慧敏                      江李星  
杜慧敏                                      江李星

法定代表人： 景忠  
(代行)                                      景忠

